

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昌电子	6030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义华	李俊妮
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020-82266156-4211/4212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部位:3栋212房)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stock@graceepox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92,726,096.79	4,717,091,479.77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7,219,781.51	3,448,520,237.41	-0.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8,172,016.85	1,101,246,777.26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0,743.79	38,777,147.12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99,047.33	35,958,298.48	-4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0,972.79	127,611,010.81	-6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57	减少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9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1	256,367,485	31,914,893	无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22.37	253,702,000	0	无		
聚豐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5	59,576,365	0	无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2,553,191	0	未知		
CRESCENT UN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2.89	32,786,885	0	无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5,957,446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9,570,050	0	未知		
王平	境内自然人	0.79	9,000,000	0	未知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9	8,978,183	0	未知		
金信期货—上海富动文化传	其他	0.75	8,510,638	0	未知		

媒有限公司—金信金富定增 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 Grace Tsu Han Wong 女士所控制的企业，CRESCENT UNION LIMITED 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